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A4101會議室

參、主席：鍾召集人東錦 陳副召集人斌山代

依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施仲訓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

決議：一、洽悉。

二、原則同意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內容，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原則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後，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第二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出案

決議：一、洽悉。

二、原則同意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內容辦理，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出，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原則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第三案：本縣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案

決議：併同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臨時動議討論。

第四案：本縣國土計畫縣市管河川劃設條件案

決議：一、洽悉。

二、原則同意本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縣市管河川劃設條件，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原則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府原民單位同意劃設內容在案，原則同意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民地區）繪製內容，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原則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後，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第二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案

決議：原則同意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繪製內容，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原則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後，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第三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案

決議：原則同意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繪製內容，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原則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後；另行政院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待取得中央目的機關核定公文及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第四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府農業單位同意劃設內容在案，原則同意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繪製內容，並授權業務單位及農業單位依原則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第五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休閒農業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府農業單位同意劃設內容在案，原則同意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休閒農業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繪製內容，並授權業務單位及農業單位依原則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第六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通案性劃設條件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

決議：原則同意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通案性劃設條件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原則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後，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第七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無涉及國土計畫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

決議：原則同意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無涉及國土計畫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原則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並函轉相關單位續處。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部分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案

提案者：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說明概要：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補充說明及理由：

- (一) 利於都市計畫調整彈性：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及都市計畫調整彈性，考量都市計畫變更已有相關法令規定，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有助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整體規劃或用地需求調整彈性。
- (二) 配合地方觀光或產業發展需求：考量本縣內除竹南鎮、頭份市、苗栗市外，其餘都市計畫區多有觀光或在地產業發展需求，為配

合觀光發展計畫、慢城發展計畫等，建議保留用地彈性，以利於後續綜整相關觀光服務、用地等需求發展。

- (三) 農業使用在城鄉發展地區已趨向多元發展：考量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土地已有多元利用，且本縣部分都市計畫區域發展用地（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趨向飽和，另都市計畫農業區已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建議避免重複管制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利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

決議：依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意見辦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情形，以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土地使用分區，且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範圍為界劃設，因屬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後續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與書面意見

一、王委員靚琇：

(一) 討論案一：

- 1、有關微型聚落劃設，針對不同族群特性，大部分縣市政府是採用先劃設微型聚落調整部落範圍，提送縣國土審議會審議，再提送部國審會審議，部國審會時原民會或農業部以整體性考量討論，而縣府以1棟建物劃設範圍，屬地方民意需求反應。
- 2、請規劃單位簡述，本縣國土審議專案小組歷次討論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設結論。

(二) 討論案二：P32列入鄉村區考量為何？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三) 討論案五：「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是否可重新檢討？

(四) 臨時動議：臨時動議所提事項如屬更正事宜，可由業務單位與相關單位確認，並進行修正調整。

二、林委員榆芝：

(一) 討論案一：國土功能分區圖是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圖資劃設，請問目前部落範圍是中央尚未通過，縣國土審議會是否需要先認定？以目前苗栗作法是縣國土審議會先認定部落範圍，如中央未同意部落範圍時，縣國土審議會再做調整，程序是否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範圍後，縣國土審議會再做審議，劃設範圍採「修調圖資」方式辦理。臺中市都發局做法係部落範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再採「圖資更新」方式處理部落範圍劃設作業。

(二) 討論案二：建議加註地號並標示變更區域圖示及圖例。

(三) 討論案三：前幾處國土署有提到希望地方政府加速審議進度，以利後續劃為城2-2。請教國土署如來不及審議完成，先行劃設城2-3，中央是否會同意？因後續計畫範圍可能調整，擔心陳情民眾因土地權益受損而反彈或抗爭，亦請教國土署意見。

- (四) 討論案五：國土計畫已保障既有合法權益，以土地使用管制來看，未來發展仍然受限。為反應地方民眾意見，建議將本縣休閒農業區處於國保一調整為農三，補充說明國土保安無虞及休閒農業具有未來經濟發展需求等。
- (五) 臨時動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事宜，需留意各縣市農地總量管制規定。

三、周委員天穎：

(一) 討論案一：

- 1、南投以2棟建物劃設微型聚落，但中央不同意，現在苗栗以1棟建物劃設，中央目前回覆是皆可。另規劃單位回應部落範圍劃設原則，目前劃設作業係以「鄰」為界，惟目前無以「鄰」為界的圖資，請規劃單位再補充說明係採用何種圖資進行劃設作業。
- 2、針對部落範圍劃設圖資係採用國土測繪中心發布通用電子地圖（比例尺係採用五千分之一，更新圖資係105年度資訊），及人口點位資料，一項是圖資，而另一項為文字敘述，依照這兩項資料再搭配1棟建物判定調整範圍，這些認定程序是否被中央跟縣府原民單位核可。
- 3、就教國土署苗栗以1棟生活機能建物劃設微型聚落，中央是否會同意？

(二) 討論案四：背景說明提到因民眾陳情，並依地政處檢討評估應可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調整為農2，請重新修正並敘明，因農一調整為農二劃設案，係經縣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 討論案五：休閒農業區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依照劃設條件功能分區劃設為國保一，縣府先將國保一調整為農三，惟可預期部國審會否定調整，縣府可因應作為如王委員建議，可同步檢討修正「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相關國土保育地區環境敏感圖資，以避免後續民眾陳情抗議，如屬中央權責圖資就請中央單位儘速修正。

(四) 臨時動議：事由應先說明清楚相關都市計畫辦理程序，因農二無法調為城一，都市計畫內功能分區如屬地方權責，可由都計單位與目的單位協調確認。

四、洪委員維鋒（書面意見）：

（一）報告案

- 1、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沒意見。
- 2、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出案。沒意見（區域計畫時間內未取得核定的案件要化成農二農三，不能是城2-2）。
- 3、本縣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案。都市計畫農業區要劃成農五，應該是沒問題（有問題可能要從現況圖資才能夠知道）。
- 4、本縣國土計畫縣市管河川劃設條件案。縣管河川劃成國保一，應該是沒問題。

（二）討論案

- 1、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
 - (1)原住民土地可能被劃分成國土保育區一二、農四和城三，是否有整理成表來讓民眾可以簡單知道劃設原則。
 - (2)客家人跟原住民居住範圍重疊性高，其劃設原則如果差異甚大時，會否有糾紛？
- 2、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案。詢問內政部國土署官員中，理解一下鄉村區單元可能問題，等官員回覆完再看看有沒有意見。
- 3、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案。
 - (1)桃竹苗大砂谷（應該還在跑可行性評估規劃，不是應該在行政院已經核定計畫時，再進行處理？）
 - (2)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開發申請案（目前環評建議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都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適合現在劃在城鄉

發展地區？)

(3)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此案需要跑環評或非都審查?如果只在提案階段時,適合現在劃在城鄉發展地區?)

4、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案。這個應該是參照潘孟安擔任屏東縣長期間亂搞的做法,應該詢問這次是什麼樣的農一可以改劃設成農二的法源依據為何?農一不是全部劃成農二,那限制為何?<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210941/>

5、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休閒農業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案。這個應該是對應水庫集水區的水質水量保護區,會被劃設到國保一二,現在休閒農業區劃設成農三,中央主管機關沒意見?

6、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通案性劃設條件人民或團體陳訴意見案。

(1)有大量的水質水量保護區的一般民眾想要從國保一、二改成農三是不行的,但這次提案將南庄和大湖的休閒農業區從國保一、二改農二或農三,管制法規是否不同,否則又怎麼會有差別處理?

(2)有不少土地依據最新的保安林地圖資從國保一變成農三,圖資是否應該釋出到圖資平台上讓民眾查詢,避免民眾覺得不公平。

(3)有國營企業想要把自己在國保、農業發展地區的土地改成城鄉發展地區,但天然氣設施就連國保一也可以提報國土計劃主管機關同意即可,這樣的陳情顯見國營企業對國土計劃也不清楚,國土計劃的溝通宣傳費用花了卻無成效,是否之後就不要編這筆預算?

五、蔡委員宜穎：

(一)依主管機關決議,無其他意見。

(二)有些個案可補充、增加說明。調整提案之圖文依據,以強化提案內容。

六、謝委員政穎：

(一) 討論案一：

- 1、建議有關微型聚落認定方式係1戶或1棟？認定方式是否依照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或是與其他縣市劃設條件不同，請再釐清。
- 2、有關部落範圍程序上，原則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民會認定部落範圍後，再由本縣國土審議會進行部落範圍劃設作業，本次係進行部落範圍微調作業屬於權宜之計，請規劃單位再補充說明本次微型調整作業方式。
- 3、調整範圍劃設原則，在三階應以劃設原則為主。三階調整成1棟生活機能是否納入部落範圍，目前增加的範圍係以「鄰」為界，「鄰」的範圍不僅1戶而已，與原則三有所不同，調整範圍原則有原則一、原則二、原則三，目前增加的範圍係依何項原則進行調整，請規劃單位再補充說明調整部落範圍操作方式。

- ### (二) 臨時動議：
- 農二為非都市土地農業區，特定區當初部分範圍是否未納入城一？應先確定都市計畫範圍及後續相關法定程序；如河道用地非屬國保四劃設條件，可以更正方式調整為城一；應先確認都市計畫保護區範圍進行疊圖分析，以便劃設城一及國保四範圍。

七、鍾委員懿萍：

(一) 討論案一：

- 1、有關林委員所提，全國要有一致性的準則，實質準則亦因地而異，需要兼顧全國特殊性及地方程序正義，可以參酌其他縣市做法。
- 2、在民主選舉機制下，理由應陳述說明清楚，因應少子化及都市化，原住民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對部落未來發展方向、文化保存、觀光意涵是否能夠塑造出來？如1棟可劃設，應由相關單位檢核建物興建日期與材質，以便符合劃設依據，相關劃設內容應符合國土計畫規劃原意。

- ### (二) 討論案二：
- 請規劃單位針對個案補充說明，是依何項原則將鄉村區

單元因地制宜調整理由；請避免非法直接變合法，且土地使用強度增加。

- (三) 討論案三：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支持本次新增5處城2-3，報告中前3處係民間開發計畫審議中，先將前3處劃設為城2-3，待開發許可計畫通過與否，規劃單位再依核定結果進行調整，此程序同討論案一。報告中第4處及第5處係依行政院產業政策推動，故本次劃設為城2-3。
- (四) 討論案四：當時李總統時代，規劃80萬公頃優良農田，是經過專業評估，糧食安全是大家都很關心議題，農民期盼是將非屬優良農田轉為其他地價高使用，如果以後優良農田不多，後續可以思考推動農地重劃提供農水路灌溉。
- (五) 討論案五：內政部何時公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土地使用強度是否增減？就土地經濟學市場面向，保育地與農業地價值將不同，會受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限制，實質面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及容積率）將影響土地價值。如果屬觀光有潛力區域，建議可個案式檢討調整功能分區。

八、盧委員曉玲（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處長）：

(一) 討論案一：

- 1、有關部落範圍調查案，在召開部落說明會時，由族人提出意見，原民處將採納相關意見後，進行調整部落範圍。
- 2、微型聚落劃設原則，族群特性係考量首要條件，例如：泰雅族傳統生活型態係以散居為主，因此考量族群特性及生活環境，因此以1棟建物為微型聚落劃設依據，惟最後仍由中央單位決定。

九、陳委員樹義（蔡副處長政新代）：

休閒農業區劃設基本上不會在國有林班地內，苗栗縣有11個休閒農業區，其中壩西坪休閒農業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占全區92%，

壠西坪休閒農業區土地大部分是平地，也獲得今年金牌農村金牌獎，壠西坪休閒農業區92%面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休閒農業設施後續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新增住宿設施或大型休閒農場設施則受限於未來發展使用，民眾仍有疑慮。南庄鄉南江休閒農業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占全區96%，後續如新增農業休閒設施則限於原本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休閒農業區劃設由地方提出，也經農業處及農業部勘查及核定，目前也是從事農業使用，後續仍受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限制，建議將本縣休閒農業區範圍調整為農三，以便經濟發展活絡。

十、農業部（113年10月21日農永字第1130033342號）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復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亦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方式及操作流程，爰「農業發展地區」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以及內政部劃設作業手冊指引，就農地生產資源條件核實劃設並予以分類。
- （二）基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皆具有維持糧食安全及糧食生產之功能，為重要且應積極維護之農業生產用地，其從事農作、農業產銷設施相關使用，未來仍可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使用，不會增加管制且農民權益不受影響，惟於劃設時，仍有下列事項須予注意，並利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已明定於全國國土計畫，故應檢視是否符合國土計畫的劃設條件並核實劃設之原則。
 - 2、各（市）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結果，須對接107年核定公告之（市）縣國土計畫，如有劃設面積差異等，應提出具體差異分析及說明。
 - 3、針對土地現況及客觀條件已有改變，並足以影響原劃設結果確須調整

者，應能提出明確之調整理由，並備妥調整範圍及其佐證資料。

- (三) 有關報告案三，涉及貴縣9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擬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仍請就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率，評估未來人口成長可能性及都市實質發展需求等補充說明，以供確認調整結果是否符合全國通案性原則且具合理性，並保障農民獲得農業施政資源挹注之權益。

十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含會後補充）：

- (一) 報告案一：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

有關繪製說明書（草案）中內容及格式錯誤部分，請縣府釐清修正，相關內容如下：

1、內容誤繕：

- (1) 有關第 37 至 39 頁所載「苗栗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苗栗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查非屬苗栗縣國土計畫所載內容。屬苗栗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以及其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事項，請縣府納入第三章第二、三節中敘明。
- (2) 有關第 48 頁所載「...，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陸域部分係以『本縣行政轄區』為原則，...」，就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請縣府依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按：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調整說明。
- (3) 有關第 64 頁圖 4-5、圖 4-6、圖 4-7、4-8 等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界線決定示意圖，查有示意圖重複且與說明文字不符之情形，請縣府釐清修正。
- (4) 有關第 57 至 59 頁「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就第 58 頁「(5)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涉及國有林事業區或河川治理

區域，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者，考量公有土地仍有申請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之機會、涉及河川治理區域者，考量河川尚未整治完成，為保障原民既有建築使用之權益，涉及範圍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且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仍優先劃入聚落範圍中。」屬苗栗縣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非屬通案性劃設原則，請縣府予以刪除。

2、內容及格式未依國土管理署 113 年 3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26877 號函提供「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格式說明暨範例（下稱格式範例）辦理：

- (1)有關苗栗縣因地制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式（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前經第 2 階段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請縣府依格式範例【樣態 7】納入第 39 至 41 頁中敘明。
- (2)有關第 55 至 56 頁「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請縣府依格式範例明確區分「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應填寫「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畫一覽表」、「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畫一覽表」；且無須納入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如：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等）。
- (3)有關第 56 頁「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及「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辦理變更」等，請縣府依格式範例調整說明文字及新增表格，並應清楚敘名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劃入或劃出之面積及處數。
- (4)有關第 67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界線決定方式」涉及原住民族土地

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就「(2)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及「(3)苗栗縣原鄉地區原住民族為泰雅族及賽夏族，具散居分布特性，…」屬苗栗縣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非屬界線決定方式，應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如經審議通過，請縣府一併納入第三章第一節繪製說明中敘明；如未經審議通過，請縣府予以刪除，且一併修正繪製說明書第三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5)有關第 68 至 69 頁表 4-1 苗栗縣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A.有關苗栗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按：針對鄉村區外之單一宗地僅部分凹入鄉村區內），請補充納入表 4-1 中敘明。

B.就表 4-1「苗栗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及「符合情形說明」欄位填寫內容，似有誤植情形，請縣府再予釐清修正（如：苗栗縣未採用原則 4 以及零星土地累計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相關說明應納入「符合情形說明」等）。

(6)有關第 73 至 74 頁表 4-3 重要會議紀要彙整表，請縣府依格式範例納入「與會機關及單位」欄位，並部充說明會議重點及結論摘要。

(7)有關附錄五、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畫一覽表，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案件，請縣府補充核定文件。另就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等案件，請於確認計畫範圍後，補充新增產業用地之個案面積及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示意圖。

3、其他內容缺漏，請縣府釐清修正

(1)有關第 53 頁表 3-16「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表」，請縣府修正表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2)有關第 54 頁圖 3-1「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請縣府修正圖名為「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3)有關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請縣府補充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之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

(二)報告案二：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出案

經檢視縣府係將非屬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及已廢止之開發許可案件範圍調整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尚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本署無其他意見。

(三)報告案三：苗栗縣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案

經檢視縣府係依苗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本署無其他意見。惟該劃設方式非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當時之結論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後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四)報告案四：苗栗縣國土計畫縣市管河川劃設條件案

經檢視縣府將縣市管河川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尚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按：縣市管河川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本署無其他意見。

(五)討論案一：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

- 1、有關縣府所提「微型聚落最小規模以1棟為最低標準」1節，依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刻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原民土管），屬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均保障其居住權利，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未來均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別申請作住宅使用。另將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訂有「一生一次」規定，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 2、依前開規定，不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與否並不影響族人申請住宅使用之資格，縣府所顧慮之族人居住權益已於原民土管內予以處

理，尚無將單棟建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必要性，故仍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方式辦理。

（六）討論案二：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案

- 1、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在案，經檢視苗栗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屬前開會議建議原則同意情形，本署無其他意見。
- 2、有關縣府所提 2 處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之情形，依前開會議確認之審議原則，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經檢視該等零星土地尚符合通案性納入原則，本署無其他意見。

（七）討論案三：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案

- 1、行政院 113 年 9 月 30 日院臺經字第 1135018423 號函核定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有關竹南鎮竹南科擴大案、後龍鎮產業園區設置案，如經確認署該方案之範疇，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計畫範圍，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2、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開發案，如位屬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尚符合通案性原則，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3、有關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開發申請案、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請縣府再予釐清是否符合本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之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得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如非屬前開原則，應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八）討論案四：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案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方式，係由縣府依全國

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苗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內容，並按縣府農業主管機關調查地方農地資源條件之結果據以劃設。本次縣府所提調整方式及劃設成果如經縣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農地資源條件調查結果及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意旨，本署無其他意見。

(九) 討論案五：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休閒農業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案

-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現階段為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僅得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下，訂定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先予敘明。
- 2、縣府本次所提將休閒農業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者，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且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納入既有合法權利保障措施，仍請縣府將前開範圍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3、縣府目前已啟動辦理轄區內 11 個鄉鎮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倘前開範圍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得錄案研議，或於後續苗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處理。

(十) 討論案六：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通案性劃設條件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

查苗栗縣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參採情形，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

(十一) 討論案七：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無涉及國土計畫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

同第十點意見。

(十二) 臨時動議

有關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內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方式，縣府如因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面積較大，致使該保護或保

育分區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卻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情形，評估以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且以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範圍為界，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前開劃設方式尚符合通案性原則，惟屬苗栗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請將相關具體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書面意見）：

旨案第2次會議本會審查意見（前案）已納入附錄六（第114頁），業經苗栗縣政府具體回應，爰本會原則尊重無意見。

十三、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暫無新增意見。

十四、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一）建請貴府審酌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地理條件及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爰予通盤檢討規劃，引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並朝資源循環、生態環境與文化記憶傳承運用等永續農業旅遊及減輕環境乘載負擔方向發展。

（二）討論案五：有關貴縣轄內薑麻園、南江、三灣梨鄉及壠西坪等休閒農業區，因該區範圍內除仍有農業生產需求外，亦有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與一定限度開發需求，爰上開調整方向原則支持。

十五、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書面意見）：

鯉魚潭水庫範圍涉及本分署大安溪事業區第10、11、17、18、19、20及21林班，國有林事業區仍建請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1類為原則。（討論事項案由五）

十六、本府農業處：

(一) 討論案五：本府已辦理多次說明會，仍收到多數民眾陳情，建議將休閒農業區範圍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並提2項理由說明：

- 1、經濟發展將受到影響：因休閒農業區係經由農業部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劃定，目的是輔導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農業部及相關單位皆已投入許多資源在休閒農業區，陸續亦吸引民間投資促進地方休閒農業經濟發展，休閒農業區劃設為國保地區將形成標籤化作用，而有投資意願下降，後續將影響休區未來發展。
- 2、法規彈性面向：國土計畫劃定原則，涉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原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5條表示部分開發行為係經民眾生活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則不在此限。法規上是保有一定彈性，將休閒農業區劃出國保地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仍可受到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限制，基於促進地方休閒農業經濟發展及民眾強烈述求，農業處建議將本縣休閒農業區面積約5,986.29公頃位處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約1,422.62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約147公頃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合計約1,569.62公頃，以促進地方產業經濟發展。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A401會議室

參、主席：鍾召集人東錦 *陳斌山*

肆、委員及出席機關（單位）：

委員	簽名處	備註
鍾召集人東錦		
陳副召集人斌山	<i>陳斌山</i>	
林委員映辰		
林委員榆芝	<i>林榆芝</i>	
王委員靚琇	<i>王靚琇</i>	
周委員天穎	<i>周天穎</i>	
洪委員維鋒	<書面意見>	

委員	簽名處	備註
張委員嘉玲	< 請假 >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劉委員霈		
葉委員麗美	葉麗美	
蔡委員宜穎	蔡宜穎	
鍾委員懿萍	鍾懿萍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陳委員璋玲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盧委員沛文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古委員宜靈	< 請假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王委員翠雲		

委員	簽名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名處
詹委員彩蘋	詹彩蘋	處長	詹彩蘋
楊委員明鏡		副處長	楊文謙
賴委員偉君	黃文龍代	技	
古委員明弘	盧增明代	科長	
陳委員樹義	黃以新代	副處長	黃以新
郭委員春美	郭春美		
陳委員華盛	劉瑞平代		
盧委員曉玲	盧曉玲		

出席機關(單位)	簽名處
<p>農業部 (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p>	<p>劉彥彬</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 書面意見 ></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周芸 輔導團：楊宗務、潘如行等</p>
<p>本府環境保護局</p>	
<p>本府原住民族 及族群發展處</p>	<p>莊寶蘋</p>

出席機關(單位)	簽名處
本府水利處	✕
本府地政處	薛雲芳 林子建
本府農業處	許家興 劉家慧 張瑞承 王明芳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黃書偉 洪可芹
本府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許明利 施仲訓